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1.2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3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91 亿元），营业收入 985.35 亿元，利润总额 16.34 亿元，净利润 12.1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思想。贯彻二十大战略部署，坚持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更好地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公司在总结、分析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对市场环境研究判断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制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同时考虑了市场、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稳健、慎重的原则对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22,481.0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22,481.06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6,268,019.6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为准确反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以及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改革省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同行业大多数上市公司对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自 2022 年度起,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成本不再列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转入应付账款核算,同时更正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列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预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4.13 亿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江建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一) 2023 年度投资计划额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目标及任务安排，本年度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548,005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计划额 449,32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额 98,683 万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二) 预计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本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5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的连贯性，提高审计效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待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备查文件：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